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ANHEUSER-BUSCH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76

2025 中期報告



Budweiser



WE DREAM BIG TO CREATE A FUTURE WITH MORE CHEERS

## 關於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百威亞太**)是亞太地區最大的啤酒公司,在高端及超高端啤酒分部中佔據領導地位。公司釀製、進口、推廣、經銷及出售超過50個啤酒品牌組合,包括百威®、時代®、科羅娜®、哈爾濱®、福佳®及凱獅®。百威亞太通過其當地附屬公司,在主要市場開展業務,包括中國、韓國、印度及越南。百威亞太的總部設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亞太地區營運47家釀酒廠,並僱用超過21,000名員工。

百威亞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876」,屬恒生指數成份股。本公司為總部位於比利時魯汶的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Anheuser-Busch InBev的附屬公司,其擁有超過600年的釀酒歷史及龐大的全球業務。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為方便理解我們的相關業績,本節載有內生及正常化數字。

「內生」一詞指經過分析以消除有關換算海外業務的貨幣轉換 及適用範圍變動的影響後財務數據。

適用範圍變動指管理層不視作屬於業務相關表現的收購及資產剝離、業務的創立或終止或分部之間業務轉移、向亞太地 區以外地區的出口、縮減損益及會計估計和其他假設的按年 變動的影響。

不論何時於本中期報告呈列,所有績效計量(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除息稅前盈利、溢利、稅率、每股盈利)均按「正常化」基準呈列,即指於扣除非基礎項目前呈列(除另有說明外)。非基礎項目是正常業務活動中不定期產生的收益或開支。有關排除在外的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6。由於該等項目的規模或性質對理解我們的相關可持續表現十分重要,因此該等項目須單獨列賬。正常化計量是管理層採用的額外計量指標,不應取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計量指標,成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應與最能直接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一併使用。

除另有説明外,下文「業務回顧」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業績比較回顧」 中收入至扣除非基礎項目前的經營溢利的評論乃基於內生增 長數據以及2025年上半年業績與2024年上半年業績比較。百 分比變化反映期間業績較上一期間有所改善(或轉差)。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025年上半年綜合業績(百萬美元)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內生增長
總銷量(十萬公升)	43,628	46,573	-6.1%
收入	3,136	3,399	-5.6%
毛利	1,613	1,751	-4.9%
毛利率	51.4%	51.5%	38 個基點
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	983	1,100	-8.0%
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率	31.3%	32.4%	- 82 個基點
正常化除息税前盈利	679	776	-9.6%
正常化除息税前盈利率	21.7%	22.8%	- 95 個基點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9	541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	474	552	
每股盈利(以美分計)	3.10	4.10	
正常化每股盈利(以美分計)	3.59	4.1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025年上半年未經審核內生增長數字計算1

為方便了解我們的相關業績及內生增長分析,下表載列計算內生增長數字的其他資料(以百萬美元計):

百威亞太	2024年上半年	適用範圍	貨幣換算	內生增長	2025年上半年	內生增長
總銷量(十萬公升)	46,573	(93)	-	(2,852)	43,628	-6.1%
收入	3,399	(7)	(65)	(191)	3,136	-5.6%
銷售成本	(1,648)	(9)	29	105	(1,523)	6.4%
毛利	1,751	(16)	(36)	(86)	1,613	-4.9%
正常化除息税前盈利	776	(11)	(12)	(74)	679	-9.6%
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	1,100	(10)	(19)	(88)	983	-8.0%
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率	32.4%				31.3%	- 82個基點

以下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內部紀錄及管理賬目編製,以就本中期報告所載內生增長數字的計算提供更多資料。該計算未經獨立核數師 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未經審核業績。

## 管理層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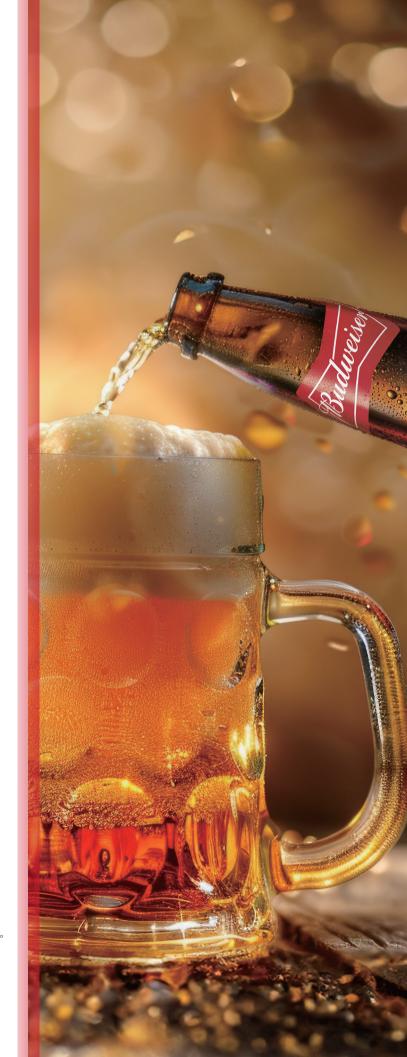
## 管理層意見

於2025年上半年,總銷量減少6.1%。收入減少5.6%,而每百升收入增加0.5%。我們的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下降8.0%,而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下跌82個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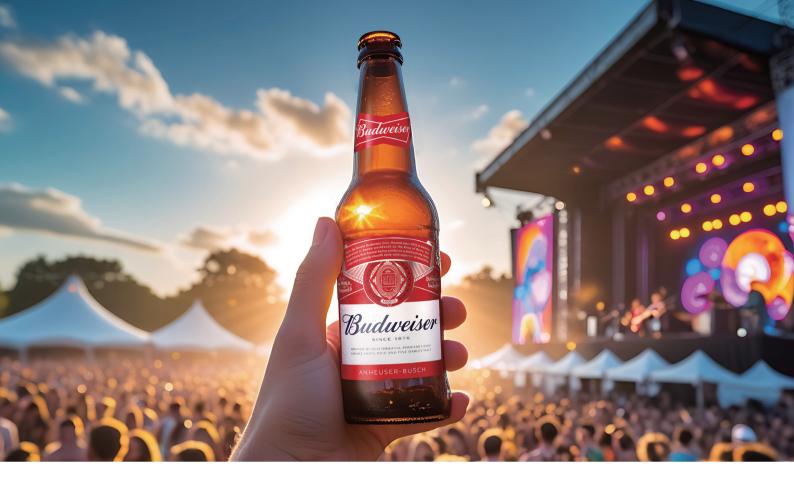
- 在**中國**,銷量減少8.2%,而收入及每百升收入分別減少9.5%及1.4%。
- 在韓國,銷量持平,但我們在即飲及非即飲渠道中表現 亮眼,持續優於疲弱的行業表現。
- 在印度,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高端及超高端產品組合的銷量及收入均呈現雙位數增長。

於2025年第二季度,總銷量及收入分別減少6.2%及3.9%。 銷量受我們在中國面臨的持續挑戰及在韓國的提前發貨安排 所影響。受亞太地區品牌組合的正面影響及亞太地區東部的 收入管理措施所推動,每百升收入增加2.4%。我們的正常化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下降4.5%,而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 前盈利率則下跌21個基點。

我們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符合我們財務實務紀律及資金 分配優先次序。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淨現金部位<sup>1</sup>為 24億美元。



1 淨現金部位乃根據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業務回顧

## 亞太地區西部

於2025年第二季度,銷量及收入分別減少5.6%及2.7%,而每百升收入增加3.0%。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增加1.4%。

於2025年上半年,銷量及收入分別減少6.9%及7.1%,而每百 升收入減少0.2%。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減少8.8%。

## 中國

於2025年第二季度,受我們的業務佈局及渠道表現持續疲弱所影響,銷量減少7.4%。收入減少6.4%,每百升收入則得益於我們品牌組合的正面影響而增加1.1%。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減少4.0%,主因為我們的營收表現以及其他經營收益減少,但被成本管理措施所部分抵銷。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上升86個基點。

於2025年上半年,銷量減少8.2%,而收入及每百升收入分別減少9.5%及1.4%。

我們的渠道擴張策略取得進一步進展,由於非即飲消費場景的 持續發展,我們專注在非即飲渠道內帶動高端化。於2025年 上半年,非即飲渠道帶來的銷量和收入貢獻均取得增長。在我 們旗艦品牌的帶動下,在非即飲渠道內高端及超高端產品組合的銷量和收入佔比已超越中餐廳渠道的對應佔比。

在數字化方面,我們的B2B經銷商與客戶互動平台BEES的使用率和覆蓋範圍持續增加。截至2025年6月,BEES已遍及中國超過320個城市。我們持續利用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商業能力,優化我們的營銷渠道,鞏固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持續投資於百威及哈爾濱,旨在加深與消費者的聯繫,增 強我們產品組合的品牌力,同時提升銷售動力:

• **百威**在夏季高峰期開展國際足聯俱樂部(FIFA Club)世界盃宣傳活動,在各個渠道均推出不同活動。揭幕儀式以傳奇球星朗拿度為亮點,登上各大社交媒體互動排行榜榜首,包括抖音本地熱門話題排行榜第一名。百威亦與官方轉播商咪咕合作,與消費者進行互動,打造讓球迷可「邊看、邊買、邊喝」的沉浸式觀賽體驗。

 哈爾濱強勁開展「哈啤新一代」轉型計劃,專注於「體育+ 嘻哈」,打破傳統營銷界限,吸引Z世代的法定飲酒年齡消費者。哈爾濱的新包裝融合光柱鐳射材質設計及極具辨識度的「三折冰山」符號,亦彰顯了品牌的無限活力以及與消費者的連結。

### 印度

於2025年第二季度,我們的收入呈雙位數增長,除息稅折舊 攤銷前盈利率亦大幅提升。百威品牌持續增長並領先行業。

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印度業務持續增長,高端及超高端 產品組合的銷量及收入均呈現雙位數增長。

## 亞太地區東部

於2025年第二季度,銷量及收入分別減少10.4%及8.4%,而 每百升收入增加2.2%。受營收表現、商業投資增加及營運去 槓桿化所影響,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減少26.5%。

於2025年上半年,銷量減少0.5%,而收入及每百升收入分別增加0.6%及1.1%。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減少4.5%,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率下降157個基點。

## 韓國

於2025年第二季度,銷量呈高單位數跌幅,主要由於提前發 貨安排。收入因銷量減少而錄得高單位數跌幅,而受我們持續 的收入管理措施推動,每百升收入呈低單位數增長。

於2025年上半年,銷量持平,但我們在即飲及非即飲渠道中表現亮眼,持續優於疲弱的行業表現。

就產品組合的角度而言,我們依照消費者的喜好持續進行產品創新。我們於6月推出人氣產品Cass Lemon Squeeze的新版產品Cass Lemon Squeeze的新版產品Cass Lemon Squeeze的新版產品Cass Lemon Squeeze 7.0,適逢夏季期間以清爽的檸檬風味,瞄準對更高酒精度飲料的市場需求。我們亦推出了夏季限量版啤酒凱獅冰鮮(Cass Fresh ICE),以極致清涼感提升凱獅標誌性的清爽口感,與傳統拉格啤酒截然不同。我們也推出罐裝HANMAC特級順滑生啤,致力通過創新包裝進一步提升飲酒體驗。

展望未來,我們會致力於持續果斷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從而創造價值,推動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和可獲利的增長。





## 銷量

總銷量於2025年上半年減少6.1%,主 因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佈局影響,但被 印度的表現所部分抵銷。

## 收入

於2025年上半年,收入減少5.6%,而 每百升收入增長0.5%,主要受亞太地區 的品牌組合的正面影響及亞太地區東部 的收入管理措施所推動。

## 銷售成本

於2025年上半年,銷售成本減少 6.4%,每百升銷售成本則減少0.2%,主 要受大宗商品價格利好及成本管理措施 所推動,被營運去槓桿化及國家組合所 部分抵銷。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指我們的經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2025年上半年,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銷量疲弱下對商業投資的靈活管理、中國的可變報酬計提減少以及印度基數較高。

## 其他經營收益

有關其他經營收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內的附表。

## 扣除非基礎項目前的經營 溢利(正常化除息稅前盈 利)

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正常化除息稅 前盈利減少9.6%。

## 經營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2024年上 半年的541百萬美元減少至2025年上半 年的409百萬美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 計量

## 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 盈利

2025年上半年的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減少8.0%,主因為營運去槓桿化及商業投資增加所影響。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率減少82個基點至31.3%。



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為管理層管理我們的業績、資本及資金結構時定期監控的主要財務計量指標。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乃經扣除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以下影響計算得出:(()非控股權益:(ii)所得稅開支:(iii)分佔聯營公司業績:(iv)財務成本淨額;(v)除息稅前盈利附加非基礎項目(包括非基礎成本)及(vi)折舊、攤銷及減值。

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 除息税前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 下的會計處理方法,且不應被視作可代 替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量經 營業績或可代替現金流量計量流動性。 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 除息税前盈利並無標準的計算方式,且 我們對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及 正常化除息税前盈利的定義可能無法與 其他公司的進行比對。 有關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之間的對賬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內的附表。

## 非基礎項目

非基礎項目為管理層根據其規模或發生 率判斷為需披露的項目,以便對我們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正確 的理解。

非基礎重組費用主要與組織整合有關。 有關變動旨在消除重疊的組織或重複的 流程,同時考慮到僱員情況與組織要求 的正確匹配。除特別著重本集團核心業 務、更快決策以及提高效率、服務及質量外,因一系列決策產生的該等一次性 費用為本集團提供了較低的成本基礎。

有關2025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 非基礎項目組成部分及其對經營溢利的 整體影響,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之未經審 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6的附表。

## 所得税開支

有關2025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 所得税開支組成部分及其對經營溢利的 整體影響,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之未經審 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7。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一般事項

我們的主要現金流量來源是經營活動所 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我們的重大現 金要求包括以下各項:

- 資本支出;
- 投資於公司;
- 增加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於當中 持有股權投資的公司的擁有權;
- 償還第三方借款的債務;及
- 支付股息。

## 淨流動資產/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為222百萬美元,管理層認為,此乃我們營運資金管理的積極影響,亦是我們業務模式中的必然部分。我們努力確保有效使用營運資金,因此能夠與供應商達成較存貨及應收款項周期為長的有利信貸期。我們亦具有強大的產生現金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267百萬美元。

為向可預見財務責任提供資金,我們已獲得足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供利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融資(包括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未提取的非承諾融資523百萬美元。儘管我們可借入該等款項以滿足流動性需求,但我們主要依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提供資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402百萬美元及2,867百萬美元。

##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由2024年上半年的223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上半年的26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經營所得現金增加。我們投放大量精力以高效運用營運資金,特別是我們視為「核心」部分的營運資金要素(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於2025年上半年,經營所得現金增加8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上半年的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5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110百萬美元,而於2024年上半年為250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向百威集團作出的現金池存款減少及減少購買可回收包裝所致。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5年上半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為674百萬美元,而於2024年上半年為645百萬美元。29百萬美元的增幅主要受支付股息增加所推動,部分被資金安排產生的借款所得款項淨額所抵銷。

有關2025年上半年的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韓國的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Brewery Co., Ltd. (「OB」)錄得與關稅審計申索有關的非基礎費用66百萬美元,該申索於本公司2023年的財務報表記錄入賬,且仍在抗辯。於2025年第二季度,OB的一名員工因涉嫌挪用OB公司資金和商業賄賂,以及涉嫌與2023年關稅審計申索所涵蓋的進口麥芽相關的海關逃稅,在韓國被起訴。OB、OB的附屬公司ZX Ventures、OB的物流主管以及OB的首席執行官也就涉嫌海關逃稅而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OB和共同被告將就海關逃稅指控進行抗辯。而且預計潛在的罰款風險不會對公司整體造成重大影響。

## 債務及資產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債務的主要形式為銀行計息貸款,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整體債務明細。

	2025年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99	98
租賃負債	127	123
債務總額	326	22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整體債務的到期情況:

	2025年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債務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少於一年	244	145
一至兩年	33	33
兩至五年	33	32
五年或以上	16	11
債務總額	326	22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資產負債。有關我們資產負債比率(即現金(扣除債務)佔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

##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計劃及其資金來源並無重大變動。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貸款及銀行融資抵押資產。於韓國,我們已向消費稅稅務部門提供物業抵押品,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現金(扣除債務)佔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	2.2倍	1.9倍

現金(扣除債務)佔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由2024年上半年的1.9倍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2.2倍,原因是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由2024年上半年的1,100百萬美元減少至2025年上半年的983百萬美元所致。

## 財庫政策及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令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歐元及美元採購。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且於2024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財務風險資料並無重大變動。請參閱2024年度報告第17頁至18頁所載資料。

## 收購或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結算日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其他資料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



**鄧明瀟先生** 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1)



程衍俊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1)



Ricardo Tadeu Almeida Cabral de Soares 先生 <sup>非執行董事<sup>(1)</sup></sup>



Nelson Jose Jamel 先生 <sub>非執行董事<sup>(1)</sup></sub>



郭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璟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會組成的以下變動於報告期間生效:

- (1) 楊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 官、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25 年4月1日起生效;
- (2) 程衍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 行官、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自 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 (3) Ricardo Tadeu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15日起 生效:

- (4) Katherine Barrett女士由本公司非執 行董事調任為程衍俊先生、鄧明瀟 先生、Nelson Jamel先生及Ricardo Tadeu先生的替任董事,自2025年 5月15日起生效:及
- (5) John Blood先生及David Almeida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除鄧明瀟先生及Nelson Jamel先生外)程衍俊先生及Ricardo Tadeu先生各自的替任董事,並不再擔任Katherine Barrett女士的替任董事,兩者均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5月14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 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中期報告第34至63頁所載的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受聘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而彼等的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3頁。

## 僱員、薪酬及退休金計劃

#### 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地區劃分的全職僱員數目明細:

地區	截至2025年6月30日
中國	17,893
韓國	1,876
印度	1,370
越南	243
其他	79
總計	21,461

本集團在韓國、印度及中國的許多僱員均由工會代表,且簽訂了各種集體談判協議。一般而言,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僱員工會之間存在彼此尊重的關係。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工糾紛。

#### 薪酬

#### 薪酬政策

我們批准的報酬機制旨在激勵僱員達致 高水平表現。我們的目標是提供以當地 固定中間市場薪金為基準的具競爭力且 領導市場的報酬。我們提供各種類型的 報酬,如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績效 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金及 其他社會保險福利。

我們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職位及職責及 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 定,惟須待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 實。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並任何其他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獲得報酬。為遵守企業管院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審閱有關董事及治營,以及宣營,以及可資出於,當中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的市場。以及可資出較的人員、自標及指標掛鈎。

#### 年度長期獎勵

管理人員以現金形式領取與表現有關的 浮動薪酬(花紅),但鼓勵彼等將其部分 或全部價值投資於公司股票(即通過禁 售股份)。投資於禁售股份的管理人員亦 會收到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交付的對 等股份。

#### 表現目標

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的實際支付與表現直接相關:即與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目標的完成情況掛鈎及受其所限,所有該等目標均基於業績指標。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便或會隨時間變化,通常基於財務(如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淨收益、資源分配及淨債務比率)及非財務(如品牌發展、運營及創新、可持續性、合規性/道德規範及公司聲譽)主要業績指標的組合。

各項目標、定量和定性的基準以及彼等 各自的相對權重,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 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 席)的建議,按照預先釐定的績效矩陣 設定及評估。有關目標、基準及相對權 重由(a)董事會為高級管理人員設定及評 估:及(b)由高級管理人員及直線經理 為其他管理人員設定及評估(視情況而 定)。於該等目標、基準及相對權重中擁 有權益的任何董事須在董事會或任何委 員會上放棄就該等事項的任何投票。

#### 長期獎勵

執行委員會成員和高級管理層經管理層 評估有關行政人員的績效和日後潛能 後,可能合資格獲得以購股權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形式支付的年度長期獎勵。根 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向執行委員會 員及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年度長期獎勵 須經董事會批准。就擁有一定資歷的行 政人員而言,我們主要會以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形式授出獎勵,部分可能設定績 效相關的歸屬條件。

作為長期獎勵的一部分,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一致,包括:

(i) 年度長期獎勵,根據管理層對管理 人員的表現及未來潛力的評估,以 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支付;及

- (ii) 不時向管理人員授出的若干特殊長期獎勵:
  - (1) 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者;或
  - (2) 在收購及/或實現整合效益方 面做出重大貢獻者;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具有以下特點:

- 授出價值按授出當日股份的市價或 平均市價釐定;
- 歸屬期最長為五年;
- 對於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持有 人獲賦予的股份數目將取決於百威 集團的三至五年股東回報總額相對 於消費品行業上市公司中具代表性 的公司於該期間實現的股東回報總 額的表現測試(按百分位數計算) 而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 持有人的股份數目受門檻及上限所 限;及
- 倘管理人員於歸屬日期前離開本公司,則特定沒收規則將適用。

對擁有一定資歷的行政人員授予的長期獎勵將主要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作出。董事會可就特定授予設定更短或更長歸屬期或設定表現測試。對於須進行表現測試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持有人獲賦予的股份數目將基於百威集團的三至五年股東回報總額與具代表性的上市公司相比所處的百分位數水平。

董事會可就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設定較短或較長的歸屬期或引入上述績 效測試。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十分推崇以年度及長期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計劃對僱員作出獎勵。

本公司於2019年9月9日採納四項股份獎勵計劃,即:酌情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僱員投注計劃(」「僱員投注計劃」)。我們於2020年11月25日進一步採納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連同長期激勵計劃、受

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僱員投注計劃,稱為「**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3年5月8日修訂及獲股東批准。

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大力鼓勵高層持股,藉以確保與股東的利益一致,計劃亦使我們可吸引及留住亞太區域內最好的人才。

為方便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合共 23,000,000股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向股 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受託人發行。截至 2025年6月30日,有25,564,141股股份 以信託形式持有。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 以信託形式持有,用於落實根據各股份 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 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 1. 長期激勵計劃

#### (a) 長期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並受限於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 及上市規則,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 購股權可授予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 揀撰的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董事。

#### (b) 長期激勵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 股份數目上限

長期激勵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 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經修訂且有 效的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 上限。

#### (c)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承授人可行使購 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有效期間,在符合長期激勵計劃所述若干限制及授 出購股權條款的情況下隨時行使, 而購股權有效期由董事會決定。

#### (d)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 歸屬期

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除長期激勵計劃明確規定者外,對有關授出另外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歸屬期及/或必須達成之業績目標。

## (e)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於申請時或接受 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必須 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 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於申請時或接受購股權時毋須支付 款項,而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 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 貸款之期限並無規定。

## (f)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行 使價之釐定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決定, 而不會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 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 收市價:
- (ii) 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 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的金額: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a) 長期激勵計劃的尚餘期限

除非由本公司提早終止,否則長期 激勵計劃將會於自2023年5月8日起 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有關長期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見 通函。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向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 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的 本集團任何僱員及/或董事授予受 限制股份單位。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名參與 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名參與 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經修 訂且有效的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 的任何上限。

#### (c)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可 買賣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經歸屬即可於董 事會決定的適用期內隨時買賣,惟 須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若 干限制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歸屬期

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於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明確規定者外,對有關授出另外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歸屬期及/或必須達成之業績目標。

## (e)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申請時 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付金額 (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 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 的貸款之期限

於申請時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 毋須支付款項,而必須或可能須付 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 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並無規定。

####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乃由董事 會決定,而不會低於下列之最高 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受限制股份 單位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 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前五個 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 報之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g)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尚餘期限

除非由本公司提早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會於自2023年5月8日起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 情,請見通承。

#### 3. 僱員投注計劃

僱員投注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僱員 提供收購禁售股份的機會並授出「對 應」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僱員投注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根據僱員投注計 劃向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對本 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 任何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 售股份。

#### (b) 僱員投注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 股份數目上限

僱員投注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 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經修訂且有 效的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 上限。

## (c) 根據僱員投注計劃承授人可買賣已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發放股份 之期限

任何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發 放股份可於董事會決定的適用期內 隨時買賣,惟須符合僱員投注計劃 所述若干限制及其授出條款。

#### (d) 僱員投注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 位及禁售股份之歸屬期

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於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時,除僱員投注計劃明確規定者外,對有關授出另外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歸屬期及/或必須達成之業績目標。

## (e) 根據僱員投注計劃於申請時或接受 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時應付 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 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 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於申請時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禁售股份時毋須支付款項,而必須 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 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並 無規定。

#### (f) 根據僱員投注計劃購買價之釐定基 進

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之購買 價乃由董事會決定,而不會低於下 列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受限制股份 單位或禁售股份授出日在聯交 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 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授 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 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 金額;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a) 僱員投注計劃的尚餘期限

除非由本公司提早終止,否則僱員 投注計劃將會於自2023年5月8日起 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有關僱員投注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見通函。

#### 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項下的要約讓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選擇以現金、禁售股份或現金與禁售股份結合的形式收取其花紅(如有)。選擇以禁售股份或現金與禁售股份結構以禁售股份或現金與禁售股份結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參與制股份單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形式支付的股份。作為額外鼓勵,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參與者將從本公司收取額外的「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

#### (a)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向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或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項下每名 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項下每名 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 經修訂且有效的上市規則可能不時 規定的任何上限。

### (c)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承授 人可買賣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已發放股份之期限

任何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發 放股份可於董事會決定的適用期內 隨時買賣,惟須符合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計劃所述若干限制及其授出 條款。

#### (d)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已授出受 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之歸屬期

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於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時,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明確規定者外,對有關授出另外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歸屬期及/或必須達成之業績目標。

## (e)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於申 請時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 股份時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 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 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於申請時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禁售股份時毋須支付款項,而必須 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 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並 無規定。

### (f)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購買 價之釐定基準

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之購買 價乃由董事會決定,而不會低於下 列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受限制股份 單位或禁售股份授出日在聯交 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 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授 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 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 金額: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g)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尚餘期 限

除非由本公司提早終止,否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將會於自2023年5月8日起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見通承。

#### 5.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a)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根據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或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名參 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名參 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經 修訂且有效的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 定的任何上限。

#### (c) 根據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 可買賣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期 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經歸屬即可於董 事會決定的適用期內隨時買賣,惟 須符合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 若干限制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 款。

#### (d)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受限 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

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於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除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明確規定者外,對有關授出另外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歸屬期及/或必須達成之業績目標。

## (e) 根據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申請 時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付金 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 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 途的貸款之期限

於申請時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 毋須支付款項,而必須或可能須付 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 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並無規定。

#### (f) 根據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價 之釐定基準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乃由董事 會決定,而不會低於下列之最高 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受限制股份 單位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 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前五個 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 報之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g)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尚餘期限

除非由本公司提早終止,否則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會於自2023年5月8日起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有關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見通函。

#### 授權上限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投注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可以授出的任何獎勵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在本公司上市日期或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2023年5月8日為1,324,339,700股)。根據經修訂第十七章,計劃授權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i)每三年更新一次,並須事先獲股東批准;或(ii)在三年期限內予以更新,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但上市規則指明的相關人士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詳情

有關已授出股份獎勵所附表現目標的詳情,請參閱「年度長期獎勵-表現目標」一節。

####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授人	截至2025年 1月1日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予以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5年 6月30日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楊克先生(3)(5)	15,289,898(1)	-	-	-	-	15,289,898(1)	
程衍俊先生(3)(6)	1,475,538(2)	-	-	_	-	1,475,538(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2)(3)	2,719,045(2)	-	-	-	-	2,719,045(2)	
其他合資格僱員(3)	51,537,648(2)	-	-	(110,307)(4)	_	51,427,341(2)	

#### 附註:

- (1) 於2019年12月4日以每股股份28.34港元的行使價授出及於2020年3月25日以每股股份21.70港元的行使價授出(如適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到2025年3月已全部歸屬。
- (2) 於2019年12月4日以每股股份28.34港元的行使價授出及於2020年5月18日以每股股份23.20港元的行使價授出(如適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到2025年5月已全部歸屬。
- (3) 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程衍俊先生。楊克先生歸入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其他合資格僱員。
- (4) 註銷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3.20港元。
- (5) 於2025年4月1日不再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6) 於2025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僱員投注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的詳情

									截至2025	年6月30日止六個	Л	
承授人	計劃回	截至2025年 1月1日尚未 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百萬美元)	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失效的 受限制 股份 單數	已沒收或 調整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sup>[17]</sup>	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緊接歸屬 日期前股份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楊克先生2(18)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7,812,651 <sup>(6)</sup>	_	_	_	_	_	_	_	(7,812,651)	9.41	_
1070701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4,190,913 <sup>(7)</sup>		_	_	_	_	_		(1,012,001)	-	4,190,913(1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3,571,059(8)		-	-	_	_	_		(982,675)	8.33	2,588,384
程衍俊先生[2](19]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145,835	_	_	_	_	_	_	_	_	_	1,145,835
12111070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2025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8日	8.91	0.48	422,621(14)	_		(259,441)	8.33	1,270,398(12)
			2025年3月1日	見附註(1)及(10)	8.33	0.02	18,585			(18,585)	8.33	-
郭鵬先生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448,338 <sup>(7)</sup>	_	見附註(5)	-	_	_	_	_	_	-	448,338(11)
楊敏德女士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359,245(7)	-	見附註(5)	_	_	_	_	_	_	-	359,245(11)
曾璟璇女士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359,245(7)	-	見附註(5)	-	-	-	-	-	-	-	359,245(11)
小計		3,419,881					441,206			(278,026)		3,583,06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2)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6,232,563(7)	-	見附註(5)	-	-	-	-	-	-	-	6,232,563(1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2,950,556(8)	2025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8日	8.91	1.74	1,520,446(15)	-		(738,700)	8.33	3,732,302(12)
		-	2025年3月1日	見附註(1)及(10)	8.33	0.06	53,436			(53,436)	8.33	-
小計		9,183,119					1,573,882			(792,136)		9,964,865
ALI A MILE MINI	rSan Jian (o na () \ Jidel											
其他合資格僱員四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8,218,618(6)		-	-	-	-	-	(2,196)	(18,216,422)	8.96	_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72,947,813 <sup>(7)</sup>		- 	-	-	-	-	(2,821,505)	- (5.004.047)	-	70,126,308(1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2025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8日	8.91	8.83	7,715,663(16)	-	(1,615,284)	(5,291,047)	8.25	22,288,614(12)
	僱員投注計劃		2025年3月1日	見附註(1)及(10)	8.33	0.41	379,226			(379,226)	8.33	- 000 10019
小計	惟貝仅注訂劃	626,526 <sup>(9)</sup>	-	-	-	_	8,094,889	-	(4,438,985)	(264,396) (24,151,091)	8.33	362,130 <sup>(13)</sup> <b>92,777,052</b>
.) .Bl		110,212,209					0,004,009		( <del>1,400,000)</del>	(24,101,001)		32,111,032

#### 附註:

- (1) 包括以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股息。受限制股份單位讓其持有人享有股息等值物,相當於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支付的總股息。該股息以具有相同歸屬條件(包括相同的歸屬日期)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條款及條件管轄。
- (2) 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程衍俊先生。楊克先生歸入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其他合資格僱員。
- (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僱員投注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為零。
- (4) 特意刪除。

- (5)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三週年歸屬。
- (6) 於2020年3月25日及/或2020年5月18日授出(如適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
- (7) 於2020年12月14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14日及/或2024年12月11日授出(如適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
- (8) 於2020年3月2日、2020年6月24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6月23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6月22日、2023年3月6日、 2023年6月21日及/或2025年2月28日授出(如適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
- (9) 於2020年3月2日、2020年6月24日、2021年6月23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6月22日、2023年6月21日及/或2024年6月20日授出(如適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滿五週年歸屬。
- (10)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股息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
- (11) 於2020年12月14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14日及/或2024年12月11日授出(如適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
- (12) 於2021年3月1日、2021年6月23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6月22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6月21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6月20日及/或2025年2月28日授出(如適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
- (13) 於2021年6月23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6月22日、2023年6月21日及/或2024年6月20日授出(如適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滿五週年歸屬。
- (14) 該等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就131,659股禁售股份授出,而該等禁售股份由程衍俊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計劃購買。
- (15) 該等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就537,311股禁售股份授出,而該等禁售股份於2025年2月28日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購買。
- (16) 該等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就3,674,028股禁售股份授出,而該等禁售股份於2025年2月28日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購買。
- (17) 由於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內部記錄保存機制及程序更新,本公司已對僱員所持股份獎勵權益的記錄數目進行若干調整及沒收。為免存疑,這並不影響2024年度報告所披露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18) 於2025年4月1日不再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19) 於2025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在計劃授權上限下,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投注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總數於2025年1月1日為1,251,173,001股<sup>(1)</sup>(或1,324,339,700股<sup>(2)</sup>),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44% (或10.00% (之2)) (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2025年6月30日為1,237,682,943股 (或10.00% (2)),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5% (10.00% (2)) (不包括庫存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待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2025年6月30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為158,055,13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9%(不包括庫存股份)。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3,490,058股。其攤薄效應為0.10%,即可發行股數除以同期股份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 附註:

- (1) 此數字乃基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授予及任何其他股份授予將以新股份償付 的假設。
- (2) 此數字乃基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授予及任何其他股份授予將以現有股份償付的假設。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截至該日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未歸屬及有條件的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 單位及禁售股份 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股份的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程衍俊先生⑴	實益擁有人	979,337	4,249,170(2)	5,228,507	0.04
郭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448,338 <sup>(3)</sup>	448,338	0.00
楊敏德女士	實益擁有人	無	359,245(4)	359,245	0.00
曾璟璇女士	實益擁有人	無	359,245(5)	359,245	0.00

#### 附註:

- (1) 於2025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2) 1,475,538份購股權獲行使時、2,416,2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及357,399份禁售股份獲解除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3) 於448,33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4) 於359,2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5) 於359,2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 於百威集團(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百威集團 普通股數目	百威集團未歸屬及 有條件的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涉及的股份數目	百威集團於 股份的總權益	佔百威集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程衍俊先生(1)	實益擁有人	66,354	86,749(2)	153,103	0.01

#### 附註:

- (1) 於2025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2) 百威集團的44,784份購股權獲行使及百威集團的41,9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證監會已批准非執行董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百威集團及Ambev權益的責任。此外,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第13段有關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彼等於百威集團及Ambev權益的規定。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4日、2021年7月22日及2025年5月14日的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條就獲豁免公司在聯交所網站發出的通知及本公司獲得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各非執行董事均持有百威集團及Ambev已發行股份少於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按該條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編號	: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1515	<b>ウ</b> ソキャー		27.22
1.	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1,550,938,000	87.22
2.	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Holdings (APAC)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	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APAC)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4.	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5.	Anheuser-Busch America Investments, LLC(1)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6.	Anheuser-Busch Worldwide Investments, Inc.(1)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7.	Anheuser-Busch Latin LLC (前稱Anheuser-Busch Latin Inc.)(1)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8.	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LLC(1)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9.	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1)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0.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1)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1.	Anheuser-Busch InBev Worldwide, Inc.(1)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2.	Anheuser-Busch InBev USA, LLC(1)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3.	Anheuser-Busch North American Holding LLC(1)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4.	InBev International Inc.(1)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5.	Anheuser-Busch InBev Limited (前稱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6.	AB InBev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7.	ABI SAB Group Holding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8.	ABI UK Holding 2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9.	ABI UK Holding 1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0.	AB InBev U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編號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21.	Anheuser-Busch Europe Lt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2.	Ambrew S.à r.l.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3.	AB InBev Nederland Holding B.V.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4.	Interbrew International B.V.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5.	AB InBev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1)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6.	百威集團(1)(2)(a)(b)(c)(3)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7.	Stichting Anheuser-Busch InBev (the <b>Stichting</b> ) (2)(a)(b)(c)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8.	EPS Participations S.à r.l. ([EPS Participations]) (2)(a)(c)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9.	Eugénie Patri Sébastien S.A. (「EPS」) (2)(a)(c)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0.	BRC S.à r.l. (「 <b>BRC</b> 」) (2)(a)(c)(3)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1.	S-B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S-BR Global」) (3)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2.	BR Global GP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3.	BR Global SCS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附註:

#### (1) 百威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百威集團擁有Ambrew S.à r.l.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100%已發行股本,而Ambrew S.à r.l.擁有Anheuser-Busch Europe Ltd. (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100%已發行股本。Anheuser-Busch Europe Ltd. 擁有AB InBev U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100%已發行股本。

百威集團及Ambrew S.à r.l.分別擁有 InBev Belgium BV(根據比利時法律 組建的實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 的99.99%及0.01%。

百威集團及InBev Belgium BV分別 擁有AB InBev Nederland Holding B.V.(根據荷蘭法律組建的實體)已 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的67.62%及 32.38%。百威集團、AB InBev U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 InBev Belgium BV及AB InBev Nederland Holding B.V.分別擁有ABI UK Holding 1 Limited (根據英國法律 註冊成立) 已發行股本的26.51%、 9.33%、4.46%及59.70%。ABI UK Holding 1 Limited通過一系列全 資附屬公司(即ABI UK Holding 2 Limited · ABI SAB Group Holding Limited · AB InBev Holdings Limited 及Anheuser-Busch InBev Limited (前 稱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均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間接

擁有InBev International Inc. (特拉華州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InBev International Inc.擁有
Anheuser-Busch North American
Holding LLC (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Anheuser-Busch North American
Holding LLC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
公司 (即Anheuser-Busch InBev
USA, LLC及Anheuser-Busch InBev
Worldwide, Inc.,兩者均根據特
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間接擁有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
(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的100%已
發行股本。

Anheuser-Busch InBev Limited (前 稱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 Anheuser-Busch InBev Worldwide, Inc.及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合共擁有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根據特拉 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100%已發行 股本。其由Anheuser-Busch InBev Limited (前稱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 · Anheuser-Busch InBev Worldwide, Inc.及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持有的股本分別佔 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 權益類別的約19%、約19%及約 62% · 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擁有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LLC的100%已發行股 本, 而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LLC擁有Anheuser-Busch Latin LLC (前稱Anheuser-Busch Latin Inc)的100%已發行股本,而 Anheuser-Busch Latin LLC(前 稱Anheuser-Busch Latin Inc) 擁 有Anheuser-Busch Worldwide Investments, Inc.的100%已發行股

本。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擁有Anheuser-Busch LLC的100%已發行股本, 而Anheuser-Busch LLC擁有 Anheuser-Busch North LLC的100% 已發行股本。Anheuser-Busch North LLC擁有Anheuser-Busch Commercial Strategy Holdings, LLC 的100%已發行股本。

Anheuser-Busch Worldwide Investments, Inc. Anheuser-Busch North LLC及Anheuser-Busch Commercial Strategy Holdings, LLC 合共擁有Anheuser-Busch America Investments, LLC的100%已發行 股本,分別約佔61.5%、11.4%及 27.1% · Anheuser-Busch America Investments, LLC擁有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根據英國 法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100%已發 行股本。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擁有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APAC) Limited (根據英國 法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100%已發 行股本。

百威集團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擁有InBev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而InBev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Interbrew International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100%已發行股本。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APAC) Limited、Interbrew International BV及AB InBev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分別擁有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Holdings (APAC) Limited(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68.81%、26.49%及4.70%。

#### (2) (a) 2023年股東協議

BRC、EPS及EPS

Participations均為根據盧森堡 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i) 按比利時2007年5月2日法律 就重大持股通知以及百威集 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強制披露 其股權的股東所作的透明度 聲明、(ii)有關股東於2025年 6月30日前為更新上述資料而 自願向百威集團發出的湧知、 (iii)百威集團根據歐洲議會和 理事會2014年4月16日的第 596/2014號條例(歐盟)收到 的通知,及(iv)百威集團向美 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公開 文件所載的資料,此類實體 於2025年6月30日分別持有 27,726,078股、99,999股及 67,291,593股百威集團普通 股,分別佔百威集團發行在外 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1.42%、 0.01%及3.45%(不包括百威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6 月30日持有的庫存股份)。

Stichting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實體。根據按比利時2007年5月2日法律第6條於2025年5月15日所作的最新透明度聲明,其持有663,074,832股百威集團普通股,佔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33.96%(不

包括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 2025年6月30日持有的庫存股份)。

根據Stichting、EPS、EPS Participations S.à r.l. \ BRC及Rayvax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SA (「Rayvax」,根據比利時法律 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5年 6月30日持有50,000股百威 集團普誦股)訂立的股東協議 (「2023年股東協議」,經不時 修訂,最後修訂日期為2023 年4月27日), BRC與EPS/ EPS Participations對Stichting 及Stichting所持有的股份共 同及平等行使控制權。根據 2023年股東協議及百威集團 的組織章程細則,Stichting董 事會有權於百威集團的股東大 會上建議八名候選人以委任為 百威集團的董事,其中BRC與 EPS及EPS Participations各自 有權提名四名候選人。

2023年股東協議亦規定, EPS、EPS Participations、 BRC與Rayvax以及Stichting所 發行證券的任何其他持有人, 為其百威集團股份進行投票時 按照Stichting所持股份的相同 方式投票。

#### (b) Fonds投票協議

Stichting亦與Fonds Baillet Latour SPRL(現更名為Fonds Baillet Latour SC)及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 SC訂立投票協議。根據按比利時2007年5月2日法律於2025年5月15日向百威集團作出的最新透明度聲明,該等實體持有5,485,415股及6,997,665股百威集團普通股,分別佔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0.28%及0.36%(不包括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持有的庫存股份)(「Fonds投票協議」)。

根據Fonds投票協議,提交百 威集團任何股東大會批准的所 有項目均需達成共識。如有關 訂約方未能達成共識,Fonds Baillet Latour SC及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 SC各自為 其百威集團股份進行投票時 將按照Stichting的相同方式投 票。

因此,Stichting控制Fonds Baillet Latour SC及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 SC持有的 百威集團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 (c) Stichting及有關訂約方控制 的投票權總數

根據的按比利時2007年5月2 日法律及百威集團的組織章程 細則強制披露其股權的股東 所作的透明度聲明、(ji)有關股 東於2025年6月30日之前為 更新上述資料而自願向百威集 團發出的誦知、(iii)百威集團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4 年4月16日的第596/2014號 條例(歐盟)收到的通知,及 (iv)百威集團向美國證券交易 委員會提交的公開文件所載的 資料及考慮到2025年6月30 目 Fonds Baillet Latour SC ⋅ 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 SC及Ravvax、EPS、EPS Participations · Olia 2 AG · BRC及Stichting持有的百威集 團普誦股,該等實體合共控制 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 投票權的39.48%(不包括百威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6 月30日持有的庫存股份)。

(3) BRC由MM. Jorge Paulo Lemann、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及Max Van Hoegaerden Herrmann Telles間接控制及由S-BR Global及BR Global Investments SCS直接

控制,而S-BR Global及BR Global Investments SCS分別直接持有BRC 的79.09%及15.47%權益。Max Van Hoegaerden Herrmann Telles通過 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MCHTCO 及Santa Paciencia)間接擁有S-BR Global的24.73%權益。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通過一系 列全資附屬公司(即FS Holdings、 CCCHHS Holding Ltd.及Santa Heloisa)間接擁有S-BR Global的 19.93%權益。Jorge Paulo Lemann 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Inpar VOF · Inpar Investment Fund及 Santa Erika) 間接擁有S-BR Global 的55.34%權益。BR Global SCS由 BR Global GP控制, Jorge Paulo Lemann · 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及Max Van Hoegaerden Herrmann Telles則各自(分別通過 Santa Erika、Santa Heloisa及Santa Paciencia)於其中間接持有33.33% 的權益。

此外,Jorge Paulo Lemann亦透過 Santa Erika於BRC間接持有4%權益,並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 (Olia 2及Olia 2 AG) 持有百威集團 的0.013%權益: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透過Santa Heloisa於 BRC間接持有1.44%權益。

基於百威集團得到的最新持股資料,BRC的最終控制權由JorgePaulo Lemann、Carlos Albertoda Veiga Sicupira及Max VanHoegaerden Herrmann Telles共同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考慮到Jorge Paulo Lemann、Inpar VOF、Inpar Investment Fund及Santa Erika間接持有BRC的股權(即間接控制於BRC股東大會上的三分之一或以

上投票權),彼等各自被視作於本公司的11,550,9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儘管作出此披露,但Max Van Hoegaerden Herrmann Telles及 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2025年上半年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 券

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 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以維護股東利益。

對本公司而言,企業管治著重董事會的 有效性及問責性。有效性及其令董事會 所提供的領導能力及統領質素以業績衡量,最終反映於有所提升的股東價值。 問責性包括與披露及透明度有關的所有 問題,為董事會的行動提供合理基礎。 股東選舉董事以代表彼等經營公司,而 董事會需為其行動對股東負責。

我們的企業管治約章獲董事會採納,其 中載列了與我們行為有關的一系列管治 原則,旨在透明地披露我們的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2025年上半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如適用),惟守則條文第C.2.1條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理應遵守但可能選擇按企業管治守則所允許的情況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由於楊克先生(直至2025年4月1日)及程衍俊先生(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兼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與鄧明瀟先生一同擔任)及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楊克先生及程先生的委任可使董事會更高效地運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 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制定了自有的交易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載列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2025年上半年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交易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2025年上半年的中期 股息。

## 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 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受託人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結算股份獎勵而購買的股份於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中稱為「庫存股份」,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入賬為庫存股份,但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庫存股份。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致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4至6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經選定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與備及列報該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十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閲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 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7月30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收入	4	3,136	3,399
銷售成本		(1,523)	(1,648)
毛利		1,613	1,751
經銷開支		(225)	(2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524)	(536)
行政開支		(225)	(244)
其他經營收益	5	40	56
扣除非基礎項目前的經營溢利		679	776
非基礎項目	6	(13)	(15)
經營溢利		666	761
財務成本		(22)	(17)
財務收益		25	37
財務收益淨額		3	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14
除税前溢利		690	795
所得税開支	7	(263)	(242)
期內溢利	_	427	55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		409	541
非控股權益		18	12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美分計)	22	3.10	4.10
每股攤薄盈利(以美分計)	22	3.07	4.07

所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載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27	55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407	(00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異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收益	437 (12)	(3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税項	425	(374)
全面收益總額	852	17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	833	168
非控股權益	19	1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88	2,585
商譽	9	6,265	5,945
無形資產	10	1,521	1,456
土地使用權		198	19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04	504
遞延税項資產		190	1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	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	13
總非流動資產		11,217	10,946
流動資產			
存貨		356	3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40	496
衍生工具		10	29
向百威集團作出的現金池存款		57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402	2,867
其他流動資產		2	16
總流動資產		3,567	3,832
總資產	_	14,784	14,778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_	_
股份溢價		43,591	43,591
資本儲備		(36,232)	(36,232)
庫存股份		(41)	(80)
其他儲備	13	(1,378)	(1,793)
保留盈利		4,360	4,698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300	10,184
非控股權益		73	56
總權益		10,373	10,24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	71	68
遞延税項負債		388	3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7	13
撥備	21	66	65
應付所得税		24	24
僱員福利		59	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	3
總非流動負債	_	622	605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	236	1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266	2,228
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16	100	91
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16	992	1,306
衍生工具		9	3
撥備	21	6	9
應付所得税	_	180	160
總流動負債	_	3,789	3,933
總權益及負債	_	14,784	14,77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								
百萬美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附註1)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2025年1月1日	_	43,591	(36,232)	(80)	(1,793)	4,698	10,184	56	10,24
期內溢利	-	-	-	-	-	409	409	18	4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異	-	-	-	-	436	-	436	1	43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		_	-	-	(12)	-	(12)	-	(1
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_	424	409	833	19	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_	_	_	(7)	1	(6)	_	(
庫存股份	_	_	_	39	(2)	_	37	_	3
股息		_	-	_		(748)	(748)	(2)	(75
2025年6月30日		43,591	(36,232)	(41)	(1,378)	4,360	10,300	73	10,37
2024年1月1日	_	43,591	(36,225)	(95)	(1,157)	4,671	10,785	65	10,85
期內溢利	-	_	_	_	_	541	541	12	5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異	_	_	_	_	(387)	_	(387)	(1)	(38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_	-	-	14	-	14	-	-
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_	_	_	(373)	541	168	11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_	_	(5)	_	31	_	26	_	2
庫存股份	-	-	_	6	_	-	6	-	
股息		_	-	-	-	(698)	(698)	(6)	(70
2024年6月30日	_	43,591	(36,230)	(89)	(1,499)	4,514	10,287	70	10,35

<sup>(1)</sup> 保留盈利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合法法定儲備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269百萬美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261百萬美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的10%分配至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在有關當局批准後可予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有關儲備金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所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載至2025年6月30日此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			
期內溢利		427	553
折舊、攤銷及減值		304	324
應收款項、存貨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7	7
撥備及僱員福利增加		11	14
財務收益淨額		(3)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淨額	5	(17)	(2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	32	35
所得税開支	7	263	242
列於溢利的其他非現金項目		(8)	(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14)
營運資金變動及使用撥備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995	1,1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7)	(308)
存貨減少		23	_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06)	(351)
退休金供款及使用撥備	_	(10)	(80)
經營所得現金		465	379
已付利息		(9)	(13)
已收利息		24	38
已收股息		16	11
已付所得税	_	(229)	(1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67	223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08)	(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	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_	(9)
出售/(收購)其他投資		2	(11)
向百威集團作出的現金池存款	_	(9)	(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10)	(25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			
<b>附身心期</b> 已付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13	(747) (2)	(698) (6)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的所得款項 借款所得款項		197	88 15
償還借款 支付租賃負債 現金財務成本淨額(不計利息)		(95) (27) –	(31) (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_	(674)	(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17)	(6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波動的影響	12	2,867 52	3,141 (6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402	2,406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百威亞太」)於2019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啤酒釀造及經銷。

本集團的直屬母公司為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其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Anheuser-Busch InBev SA/NV(稱為「百威集團」),為一家總部於比利時魯汶的上市公司 (泛歐交易所: ABI),於墨西哥(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 ANB)及南非(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ANH)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及以美國預託證券的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 BUD)。

### 1.2 呈列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有關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發佈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覽。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及相應的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於本報告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毋須作追溯調整。

與許多其他快速消費品公司一樣,儘管營運現金流強勁,本集團仍有意維持淨流動負債以作為其業務模式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並不反映任何持續經營問題,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 基準編製。

##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令其面臨一系列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商品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更。

#### 2.1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流量來源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本集團的重大現金要求包括以下各項:

- 資本支出;
- 投資於公司;
- 增加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於當中持有股權投資的公司的擁有權;
- 償還第三方借款的債務;及
- 支付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222百萬美元,管理層認為,此乃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積極影響,亦是本集團業務模式中的必然部分。本集團努力確保有效使用營運資金,因此能夠與供應商達成較存貨及應收款項周期為長的有利信貸期。本集團亦具有產生現金的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267百萬美元。

為向可預見財務責任提供資金,本集團已獲得足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供利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融資(包括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尚未提取之非承諾融資為523百萬美元。儘管本集團可借入該等款項以滿足其流動性需求,但本集團主要依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資金。

#### 2.2 資本管理

本集團持續優化其資本架構,以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同時保持財政靈活性以執行戰略項目。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政策及框架旨在透過其附屬公司將現金流分配至本集團以優化股東價值,同時維持投資評級及將回報低於本集團資本加權平均成本的投資盡量降低。

現金(扣除債務)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百威集團的現金池存款減非流動及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銀行透支及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現金(扣除債務)為本集團管理層用以突顯本集團整體流動資金狀況變動的財務業績指標。

下表提供本集團的現金(扣除債務)對賬: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向百威集團作出的現金池存款	2,402 57	2,867 48
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71) (236)	(68) (136)
計息貸款及借款	(307)	(204)
現金(扣除債務)	2,152	2,71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很低。現金(扣除債務)佔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現金(扣除債務) 總權益	(2,152) 10,373	(2,711) 10,240
資本總額	8,221	7,529
資產負債比率	-26.2%	-36.0%

### 2.3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多項會計政策及附計規定就金融及非金融項目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本 集團盡可能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公允價值基於下述估值方法所用的輸入值分類至公允價值級次的不同層級 中:

第一層級: 輸入值為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層級: 輸入值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的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包括基於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要輸入值。

倘若用來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輸入值歸屬公允價值級次的不同層級,由於最低層級的輸入值對整個計量來說是重要的,那麼公允價值的計量將整體分類至公允價值級次的同一層級。本集團將公允價值計量應用於下列工具中。

#### 2.3.1 衍生工具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如交易所買賣外幣期貨)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相關交易所(如紐約期貨交易所)發佈的官方價格釐定。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透過常用的估值方法釐定。

#### 2.3.2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通常透過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因此屬第三層級。在該等情況下,所用估值 方法為貼現現金流,因此預測現金流量透過使用風險調整利率貼現。這包括有關於2019年完成收購藍妹啤酒(廣州)有限公司的或然代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6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擁有以下按公允價值進行報價的金融資產/(負債):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金融資產		
第一層級	_	9
第二層級	10	23
	10	32
金融負債		
第二層級	(9)	(3)
第三層級	(22)	(20)
	(31)	(23)

浮息及定息計息金融負債(包括租賃負債及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及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與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和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明顯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儘管各項重大會計政策反映判斷、評估或估計,本集團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反映對其業務經營及理解其業績屬重大的最關 鍵判斷、估計及假設。

### 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商譽減值測試依賴多項關鍵判斷、估計及假設。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方法 為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將之與其賬面值比較。於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有任何減值 跡象。

本集團的減值測試方法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當中考慮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種方法。此包括根據收購估值模型對所顯示的投資資本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倍數偏高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貼現自由現金流量法,以及就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估值倍數。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需要就挑選可比較市場參與者及其銷售倍數作出判斷。使用價值的計算主要利用現金流量預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經營利潤率的預期增長、貼現率以及 最終增長率。

管理層編製財務預測反映實際和過往年度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時需要作出判斷,而 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對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構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有關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9商譽及10無形資產。

#### 釐定若干無形資產的無固定可使用年期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品牌。管理層釐定該等品牌擁有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原因為該等品牌包括已存在數十年或更久且在其市場上地位穩固的國家或國際著名品牌。該等市場穩定或正在增長。本集團對該等品牌擁有無固定限期並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

有關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0無形資產。

#### 或然事項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就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估值及報告期間的收入及開支有所影響的或然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披露重大或然負債(我們認為產生任何虧損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並在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披露重大或然資產。

當有可能發生未來事件證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產生負債,且有關損失的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則記錄 或然虧損撥備。因其性質使然,或然事項僅會在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得到解決,而該等事件通常會於未 來數年內發生。

有關未經計提撥備或然事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0或然事項。

#### 所得税狀況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本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旗下一些附屬公司涉及通常與過往年度有關的稅務審計及當地稅務查詢。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日期,在多個司法權區地方稅務機關所進行的調查及與其進行的談判仍在進行中,而因其性質使然,可能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得出結論。評估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的任何所得稅或間接稅項撥備金額時,乃基於預計該等事項將得到妥善解決而作出估計。稅項負債的利息及罰款估計亦須入賬。

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於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影響當期及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

有關所得税(包括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7所得税開支。

#### 貿易獎勵

本集團通過各種收入渠道與經銷商及零售商簽訂大量客戶合約。這些合約可以包括大量貿易獎勵,以大額回扣、折扣以 及促銷及營銷支出的形式發出,並根據合約中的相關條款予以確認。

管理層需要使用判斷來評估貿易獎勵的性質以及向客戶支付的款項是否用以交換明確的商品及服務,這決定了彼等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的分類。銷售收入根據合約規定的價格扣除估計的退款負債後確認,而以交換明確商品或服務的形式向客戶提供的貿易獎勵付款則作為促銷及營銷獎勵入賬,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分類為銷售及經銷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已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已採用二項赫爾模型確定授予的購股權的總公允價值,且將於相關 歸屬期間內支銷。董事在採用二項赫爾模型時需要對參數作出重大判斷,例如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預期波動率。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導致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開支總額分別為32百萬美元及35百萬美元。有關所應用的會計估計及假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5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 分部呈報

分部資料以地區分部呈列,這與最高經營決策者可獲得及定期評估的資料一致。

本集團透過兩個地區經營業務:亞太地區東部(主要為韓國、日本及新西蘭)及亞太地區西部(中國、印度、越南及出口),為本集團用於財務報告的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區域及營運管理層負責管理業務的表現、相關風險和營運效率。管理層使用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等績效指標作為分部表現的計量,並作出資源分配決策。

下表所述數字均以百萬美元列示,惟銷量(十萬公升)及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除外。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東語				總言	†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銷量	5,706	5,732	37,922	40,841	43,628	46,573
收入⑴	614	649	2,522	2,750	3,136	3,399
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	176	199	807	901	983	1,100
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率%	28.7%	30.7%	32.0%	32.8%	31.3%	32.4%
折舊、攤銷及減值				-	(304)	(324)
正常化經營溢利(正常化除息税前盈利)					679	776
非基礎項目(附註6)				-	(13)	(15)
經營溢利(除息税前盈利)					666	761
財務收益淨額					3	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14
所得税開支				-	(263)	(242)
期內溢利				-	427	553
分部資產(非流動)	4,651	4,577	6,566	6,808	11,217	11,385
資本開支總額	12	17	96	155	108	172

#### (1) 收入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啤酒產品銷售。

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為管理層管理本集團表現、資本及資金結構時定期監控的主要財務計量指標。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乃經扣除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以下影響計算得出:(i)非控股權益;(ii)所得税開支;(iii)分佔聯營公司業績;(iv)財務收益淨額;(v)除息稅前盈利附加非基礎項目(包括非基礎成本)及(vi)折舊、攤銷及減值。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且不應被視作可代替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量經營業績或可代替現金流量計量流動性。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並無標準的計算方式,且本集團對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的定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的進行比對。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9	541
非控股權益	18	12
期內溢利	427	553
所得税開支	263	2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14)
財務收益淨額	(3)	(20)
除息税前盈利附加非基礎項目	13	15
正常化除息税前盈利	679	776
折舊及攤銷	304	324
正常化除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	983	1,100

# 5. 其他經營收益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補助及獎勵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淨額 其他經營收益	17 17 6	23 21 12
其他經營收益	40	56

補助及獎勵主要與地方政府根據本集團在該等地區的經營及發展給予的各項補助及獎勵有關。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淨額包括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出售物業所得,分別為1 百萬美元及零的虧損淨額。

### 6. 非基礎項目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的非基礎項目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重組	(13)	(15)
<b>對經營所得溢利的影響</b> 對非基礎項目的税務影響 非基礎所得税	(13) 1 (53)	(15) 4 -
對溢利的影響淨額	(65)	(11)

非基礎重組費用主要與組織整合有關。有關變動旨在消除重疊的組織或重複的流程,同時考慮到僱員情況與組織要求的 正確匹配。

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以提升資本效率,導致產生資本增值税及已分派盈利的預扣税。集團已將有關税項確認為計入所得税開支的非基礎所得税(附註7)。

# 7. 所得税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税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當前年度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256)	(239) 5
即期税項開支 遞延税項支出	(256) (7)	(234) (8)
所得税總開支	(263)	(242)
實際税率 正常化實際税率 <sup>⑴</sup>	39.3% 30.9%	31.0% 30.9%

正常化實際稅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且不應被視作可代替實際稅率。正常化實際稅率方法並無標準的計算方式,且本集團對正常化實際稅率的定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的進行比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內部重組導致產生資本增值稅及已分派盈利的預扣稅,該等稅項確認為所得稅 開支,並於附註6中披露為非基礎所得稅。

(1) 正常化實際稅率指就非基礎項目及非基礎所得稅調整的實際稅率。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以下自有及租賃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2,381 107	2,479 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計	2,488	2,585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分別為95百萬美元及153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在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賬面總值為13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的廠房及設備、固定裝置及設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添置了24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的使用權資產。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及可變租賃付款並不重大。

# 9. 商譽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b>上年末結餘</b> 外匯變動的影響	<b>5,945</b> 320	<b>6,435</b> (490)
期/年末結餘	6,265	5,945

本集團每年於下半年或發現減值跡象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

按現金產生單位劃分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韓國 中國 苯化图 京	3,253 3,003	2,988 2,948
其他國家 <b>商譽賬面總值</b>	9 <b>6,265</b>	5, <b>945</b>

### 10. 無形資產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的收購及開支分別為13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品牌及本集團購買其自身產品的若干經銷權,並會於下半年或發生觸發事件時 進行減值測試。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收益	557	346
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	8	14
間接應收税項	113	83
預付款項	53	40
其他應收款項	9	13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0	496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平均自發票日期起計少於90天到期。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收金額,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限。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4百萬美元及4百萬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2024年作出的預付款項17百萬美元,該款項為與OB關稅審計申索(附註20)有關的評估金額,尚待上訴結果而定。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未逾期 截至報告日期逾期:	510	319
少於30天	30	14
30至59天	7	3
60至89天	4	6
90天以上	14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賬面淨額	565	360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短期銀行存款	79	115
現金及銀行賬戶	2,323	2,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2	2,867

本集團並無受限制現金。

# 13. 權益變動

#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及發行的股本	
	百萬股	千美元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1)	13,243	132

(1)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股份獎勵計劃(請參閱附註15),該名受託人於2025年6月30日以信託形式持有 25,564,141股股份(已保留以供日後歸屬股份獎勵計劃)及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50,286,546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有權控制 信託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亦可從通過計劃獲得股份的合資格人士的供款中得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整合信託為適當。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百威亞太的法定股本總額為180,000美元,其中未發行股本總額為47,566美元。

#### 股息

於2025年5月14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股5.66美分(相當於每股43.96港仙)的末期股息。此末期股息於2025年6月25日派付。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2024財政年度的股息付款總額約748百萬美元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於2024年5月14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股5.29美分(相當於每股41.28港仙)的末期股息。此末期股息於2024年6月20日派付。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2023財政年度的股息付款總額約698百萬美元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換算儲備、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對沖儲備及離職後福利。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兑差異。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來自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附註15)。

當對沖風險尚未影響損益時,對沖儲備包括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的實際部分。

其他儲備變動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換算儲備 百萬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6月30日 總計 百萬美元
截至1月1日的結餘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026)	207	26	(1,793)	(1,15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異	436	_	_	436	(387)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收益			(12)	(12)	14
其他全面虧損	436	_	(12)	424	(373)
庫存股份	_	_	(2)	(2)	_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	_	(7)	31
截至6月30日的結餘	(1,590)	200	12	(1,378)	(1,499)

### 14.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사용되 A IE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1	68
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71	68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96	94
租賃負債	40	42
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236	13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及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分別為307百萬美元及204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遵守了其所有債務契諾。

####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不同的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允許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接收或收購百威亞太及百威集團股份。

本公司設有五項股份獎勵計劃,即:

- 酌情長期激勵購股權計劃
- 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 僱員投注計劃
-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有關該等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4年度報告。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9.2百萬個與花紅相關的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估計公允價值為11百萬美元,並於三年後全數歸屬(2024年6月30日:9百萬個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為14百萬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讓其持有人享有股息等值物,相當於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支付總股息大約等值的金額。該股息以具有相同歸屬條件(包括相同的歸屬日期)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條款及條件管轄。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了0.4百萬份股息等值物受限制股份單位(2024年6月30日:1.0百萬份股息等值物受限制股份單位)。

對於所有購股權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赫爾模型進行估計,並作出修訂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規定,即有關歸屬期結束前沒收的假設不能影響購股權公允價值。二項赫爾模型包括若干主觀假設。任何有關已採用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本集團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均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導致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開支總額分別為32百萬美元及35百萬美元。

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54,256,693	55,239,540
期內已沒收購股權	(110,307)	(508,297)
於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54,146,386	54,731,243

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4.73年(2024年6月30日:5.73年)。

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港元	2024年 6月30日 港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22.86	22.87
年內已發行購股權	_	_
年內已沒收購股權	23.20	26.03
於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22.86	22.84
於6月30日可予行使	22.86	25.73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變化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1月1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123,622,186	91,884,176
期內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	9,668,771	9,748,602
期內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4,943,228)	(43,373)
期內已沒收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調整	(4,438,985)	(501,785)
於6月30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103,908,744	101,087,620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收購的或然代價	7	13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13

#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78	1,633
應付薪金及社會保障金	83	110
應付間接税	342	301
收購的或然代價	14	7
其他應付款項	149	177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6	2,228

或然代價主要與於2019年收購藍妹啤酒(廣州)有限公司的65%股權有關,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 為21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

# 流動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100	9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未逾期 截至報告日期逾期:	1,696	1,592
少於30天	44	68
30至89天	17	19
90天以上	21	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百威集團款項賬面淨額	1,778	1,724

本集團根據信貸條款向債權人支付未清償結餘。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分別為1,778百萬美元及1,724百萬美元。

# 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委託包裝 合約負債	360 632	316 990
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992	1,306

委託包裝指本集團客戶就使用本集團的可回收包裝(受本集團控制的資產)而支付的按金。

期初合約負債餘額大部分確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

# 17. 抵押品及合約承諾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就自有負債提供的抵押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合約承諾 其他承諾	117 42 6	108 17 2
	165	127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就自有負債提供的117百萬美元及108百萬美元抵押品包括向消費税税務部門提供的韓國物業抵押品。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租賃合約的金額分別為42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

### 18. 關聯方

# 與其他百威集團實體進行的交易

與其他百威集團實體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況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b>卢工产</b> 体围处在制产口	00	00
向百威集團銷售製成品	30	20
向百威集團購買製成品	32	17
服務費、採購費及許可費	80	88
與百威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	17	3
百威集團的衍生工具對沖收益/(虧損)	10	(2)

與其他百威集團實體的關聯方結餘概況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	8	14
向百威集團作出的現金池存款	57	48
衍生金融資產	10	23
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100)	(91)
衍生金融負債	(9)	(3)

### 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聯營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惟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聯營公司對本集團分別為16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的股息分派除外。

### 19. 結算日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20. 或然事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韓國的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Brewery Co., Ltd. (「OB」)錄得與關稅審計申索有關的非基礎費用66百萬美元,該申索於本公司2023年的財務報表記錄入賬,且仍在抗辯。於2025年第二季度,OB的一名員工因涉嫌挪用OB公司資金和商業賄賂,以及涉嫌與2023年關稅審計申索所涵蓋的進口麥芽相關的海關逃稅,在韓國被起訴。OB、OB的附屬公司ZX Ventures、OB的物流主管以及OB的首席執行官也就涉嫌海關逃稅而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OB和共同被告將就海關逃稅指控進行抗辯。而且預計潛在的罰款風險不會對公司整體造成重大影響。另請參閱附註11。

### 21. 撥備

	重組 百萬美元	2025年 糾紛及其他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9	65	7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_	1	1
所作撥備	7	1	8
所用撥備	(8)	1	(7)
所撥回撥備		(4)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8	64	72

#### 22. 每股盈利

下表載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美元)	409	54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06,139,365	13,186,151,855
每股基本盈利(以美分計)	3.10	4.10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美元)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美分計)	409 13,320,357,899 <b>3.07</b>	541 13,284,329,577 <b>4.07</b>
下表載列正常化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百萬美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正常化每股基本盈利(以美分計)	474 13,206,139,365 <b>3.59</b>	552 13,186,151,855 <b>4.19</b>
	2025年 6月30日	<b>2024年</b> 6月30日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百萬美元)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正常化每股攤薄盈利(以美分計)	474 13,320,357,899 <b>3.56</b>	552 13,284,329,577 <b>4.16</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已發行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之間的差額完全歸因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與正常化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對賬列示於下表。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每股基本盈利(以美分計)	3.10	4.10
除税前非基礎項目	0.10	0.11
非基礎税項	0.39	(0.02)
正常化每股基本盈利(以美分計)	3.59	4.19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每股攤薄盈利(以美分計)	3.07	4.07
除税前非基礎項目	0.10	0.11
非基礎税項	0.39	(0.02)
正常化每股攤薄盈利(以美分計)	3.56	4.16

# 公司資料

####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程衍俊(董事會聯席主席)(John Blood、Katherine Barrett 及David Almeida為其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鄧明瀟(董事會聯席主席)(John Blood、Katherine Barrett 及David Almeida為其替任董事)

Ricardo Tadeu (John Blood、Katherine Barrett及David Almeida為其替任董事)

Nelson Jamel (John Blood、Katherine Barrett及David Almeida為其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

楊敏德

曾璟璇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郭鵬(主席)

曾璟璇

Nelson Jamel

#### 提名委員會

鄧明瀟(主席)

楊敏德

郭鵬

#### 薪酬委員會

楊敏德(主席)

曾璟璇

鄧明瀟

#### 授權代表

何詠紫

程衍俊

#### 聯席公司秘書

朱隽清

何詠紫(FCG, HKFCG (PE))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7樓 2701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股份代號

1876

#### 網站

www.budweiserapac.com

# 釋義

「2024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上半年」或「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第二季度」 指 2025年第二季度

「2024年第二季度」 指 2024年第二季度

「百威集團」 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泛歐交易所: ABI; 紐交所: BUD; 墨西哥MEXBOL

指數編號: ANB; 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ANH), 一家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

立為無限年期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B InBev Group」 指 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百威集團產品」 指 於AB InBev Group所擁有或收購或獲許可使用的品牌下供應以作銷售用途的產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mbey」 指 Ambey S.A.,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 ABEV)及聖保羅證券交易所(巴西交易

所: ABEV3)上市的巴西公司,為Companhia de Bebidas das Américas-Ambev的繼

承公司且為百威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亞太區域」 指 (1)澳洲:(2)孟加拉:(3)不丹:(4)汶萊達魯薩蘭國:(5)緬甸:(6)柬埔寨:(7)中國(包

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8)庫克群島: (9)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10)斐濟: (11)印度: (12)印尼: (13)日本: (14)基里巴斯: (15)老撾: (16)馬來西亞: (17)馬爾代夫: (18)馬紹爾群島: (19)蒙古: (20)瑙魯: (21)尼泊爾: (22)新喀里多尼亞: (23)新西蘭: (24) 紐埃: (25)帕勞: (26)巴布亞新畿內亞: (27)菲律賓: (28)大韓民國(韓國): (29)薩摩亞: (30)新加坡: (31)所羅門群島: (32)斯里蘭卡: (33)泰國: (34)東帝汶: (35)湯

加;(36)吐瓦盧;(37)瓦努阿圖;(38)越南;及(39)瓦利斯和富圖納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9年9月9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

訂),並於2022年5月6日及2024年5月14日經修訂及重列

「亞太地區東部」 指 本集團兩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之一,主要包括韓國、日本及新西蘭

「亞太地區西部」 指 本集團兩個經營分部之一,包括中國、印度、越南及亞太地區其他出口地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百威亞太」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百威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百升」 指 一百公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9月30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正常化」 指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的績效計量(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除息稅前盈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中期報告中對

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授出的股份獲取的或然權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經修訂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僱員投注計劃、酌情

長期激勵計劃以及由股東於2023年5月8日修訂及批准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中期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 威 亞 太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